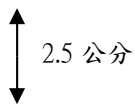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、電話紀錄用紙格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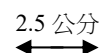
(全銜) 公務電話紀錄

協 調 事 項	
發 通 話 內 容	
發 單 職 姓	話 人 位 稱 名
受 單 職 姓	話 人 位 稱 名
通 話 時 間	
備 註	

裝

訂

線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以 A 4 七十磅以上模造紙或再生紙製作。
- 二、依據「公文程式條例」，如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，得不蓋用印信。
 - (一) 各機關間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，均可使用本紀錄。
 - (二) 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，複寫兩份，以一份送達送話人。
 - (三) 本紀錄發話、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，以供查考。

